

第 7176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依據該條例第 399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登《集資退休基金守則》。該守則將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並取代其以前的所有版本。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1

2003 年 4 月初版

2008 年 8 月第 2 版

2010 年 6 月第 3 版

2013 年 4 月第 4 版

2019 年 1 月第 5 版

2021 年 12 月第 6 版

出版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銅鑼灣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電話 : (852) 2231 1222

傳真 : (852) 2521 7836

電郵 : enquiry@sfc.hk

證監會網址 : <http://www.sfc.hk>

版權所有，不得在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同意下用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方式複製、用檢索系統儲存或傳送本刊物的任何部分。



實施時間表

本守則的生效日期是 2021 年 12 月 1 日。

就實施本守則而言：

- (a) “新計劃”指在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申請證監會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
- (b) “新經營者”指(i)在生效日期並無管理任何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ii)在生效日期並無以任何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的受託人身分行事的受託人（新受託人）；(iii)在生效日期並無以任何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的保險公司身分行事的保險公司；及(iv)在生效日期並無以任何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的產品提供者身分行事的產品提供者；
- (c) “現有計劃”指(i)在生效日期已獲證監會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及(ii)在生效日期之前申請證監會認可（且在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獲證監會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及
- (d) “現有經營者”指(i)在生效日期正在管理任何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ii)在生效日期正在以任何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的受託人身分行事的受託人（現有受託人）；(iii)在生效日期正在以任何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的保險公司身分行事的保險公司；及(iv)在生效日期正在以任何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的產品提供者身分行事的產品提供者。

本守則將會由生效日期起，即時適用於附有新經營者的新計劃。

除下表另有指明外，現有計劃及現有經營者將獲給予由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的過渡期，以遵守本守則。

標題	本守則的條文	全部由新經營者經營的新計劃	同時由新經營者與現有經營者經營的新計劃	全部由現有經營者經營的新計劃	由現有經營者經營的現有計劃
I. 主要經營者的責任					
主要經營者的責任（下列重要通則除外）	第 4、5、6 及 6A 章	即時生效	即時生效（新經營者） 2022 年 12 月 1 日（現有經營者）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II. 基金運作					
運作事宜	第 8 及 11 章	即時生效	2022 年 12 月 1 日		
匯報	第 10 章	即時生效	2022 年 12 月 1 日		
III. 受託人的內部監控審核					
審核受託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 ¹	第 6 章及附錄 E	即時生效	即時生效（新受託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現有受託人）		
IV. 適用於不同類別投資組合的具體規定					
委任管理公司	第 5.1 條	即時生效			2022 年 12 月 1 日

¹ 就本守則附錄 E 所載關於對受託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進行審核的規定而言，12 個月過渡期是指知受託人的審核報告所涵蓋的財政年度是由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之後開始，則該審核報告便與全面遵守新規定。

標題	本守則的條文	全部由新經營者經營的新計劃	同時由新經營者與現有經營者經營的新計劃	全部由現有經營者經營的新計劃	由現有經營者經營的現有計劃
投資限制	第 8 章	即時生效			2022 年 12 月 1 日
V. 其他事項					
一般事宜	第 1、2 及 3 章	即時生效			
重要通則	第 4 章	即時生效			
香港代表	第 7 章	即時生效			
主要推銷刊物	第 9 章及附錄 A	即時生效	即時生效（適用於不同類別投資組合的具體規定） 2022 年 12 月 1 日（基金運作及其他事宜）		2022 年 12 月 1 日
組成文件	附錄 B	即時生效	即時生效（適用於不同類別投資組合的具體規定） 2022 年 12 月 1 日（基金運作及其他事宜）		2022 年 12 月 1 日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說明註釋：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104(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獲賦權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施加任何相關的認可條件。本守則是依據該條例第 399(1)條刊發，旨在就屬於集資退休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提供指引。
- (b) 證監會可隨時檢討其授予的認可，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改或增加認可條件，或撤回認可。
- (c) 在香港向公眾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以邀請公眾參與未經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可構成違反該條例第 103(1)條的規定的罪行。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05(1)條獲賦權認可任何在第 103(1)條中提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施加任何相關的認可條件。
- (d) 本守則是按照該條例第 4 條所述的證監會的規管目標而訂立的。本守則的精神必須獲得遵從。
- (e) 若證監會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嚴格應用本守則的某項規定會在施行上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或不必要的限制，則證監會可修訂或放寬該項規定的應用。
- (f) 本守則並無法律效力。

目錄

第 I 部：一般事項.....	1
第 1 章：認可程序.....	1
第 2 章：行政安排.....	3
第 3 章：釋義.....	4
第 II 部：認可規定.....	7
第 4 章：產品提供者.....	7
第 5 章：管理公司.....	8
第 6 章：受託人.....	10
第 6A 章：保險公司.....	13
第 7 章：香港代表.....	15
第 8 章：運作規定.....	16
第 9 章：保證基金.....	21
第 III 部：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23
第 10 章：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23
第 11 章：運作事宜.....	26
附錄	
附錄 A：主要推銷刊物須披露的資料.....	28
附錄 B：組成文件的內容.....	33
附錄 C：[已刪除].....	36
附錄 D：[已刪除].....	37
附錄 E：審核受託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的指引.....	38



第 I 部：一般事項

第 1 章：認可程序

一般事項

- 1.1 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如要在香港獲得認可，必須遵守本守則的規定。
- 1.2 申請認可的基金，如果要求獲寬免遵守本守則的任何規定，必須詳述理由。

提名一名個人為核准人士

- 1.3 《單位信託守則》第 1.5 條適用。
- 1.4 《單位信託守則》第 1.6 條適用。
- 1.5 《單位信託守則》第 1.7 條適用。

呈交證監會的文件

- 1.6 申請人就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提出認可申請必須填妥載於證監會網站的申請表，並連同下列文件以及證監會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一併遞交：
 - (a) 該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主要推銷刊物及組成文件；
 - (b) [已刪除]
 - (c) 擬在香港向有意參與該退休基金的計劃參與者發出的所有其他銷售資料、擬刊發的廣告及印刷品（如適用）；
 - (d) 顯示已遵守本守則有關規定的查檢表；
 - (e) [已刪除]
 - (f) 以證監會所要求的方式繳付申請費；
註釋：申請人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現行的收費表。
 - (g) 提名一名個人以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人士[見第 1.3 條]的提名信，當中載有該人的姓名、僱主名稱、職銜和聯絡辦法的資料，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h) 香港代表的書面承諾（如適用）（見第 7.3 條）。

銷售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

- 1.7 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只可提供予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及／或成員，而不可進行任何公眾發售。

違反本守則的後果

- 1.8 任何人如沒有遵守本守則內任何適用條文：
- (a) 並不會僅因此而令該人士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如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任何法庭進行法律程序，本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如法庭覺得本守則的任何條文與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有關，則在裁定該問題時可考慮該條文；
 - (b) 或會導致證監會考慮到，該項沒有遵守條文的行為會否對該人士的適當人選資格構成負面影響（僅限於該人士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而本守則已訂明其責任）；
 - (c) 或會導致證監會考慮到，該項沒有遵守條文的行為會否對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主要推銷刊物及／或廣告應否繼續獲認可，構成負面影響；
 - (d) 或會導致證監會考慮到，就維護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而言，該項沒有遵守條文的行為會否對應否認可該人士發行、管理及／或源自該人士的其他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及／或就此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發出的主要推銷刊物及廣告，構成負面影響（即如該人士嚴重違反規定，證監會或會在指定期間內拒絕認可由該人士發行、管理及／或源自該人士的新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及／或就此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發出的主要推銷刊物及廣告）；及
 - (e) 或會導致證監會施加額外的認可條件，可能包括限制進一步銷售本守則第 1.7 條下的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



第 2 章：行政安排

產品諮詢委員會

- 2.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 條，證監會獲授權為徵詢意見或其他目的設立委員會。證監會將會設立產品諮詢委員會，以便就可能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及屬於本守則的範圍中的事宜，進行諮詢及提供意見。產品諮詢委員會的職權及成員將在其職權範圍內訂明。

個人資料私隱

- 2.2 申請人可能因本守則要求提供的資料而須向證監會提供《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僅為執行其職能而使用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在執行職能時，可就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證監會或香港或海外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法團、團體或個人所持有或收集的資料進行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以便核實有關資料。在符合該條例第 378 條載述的限制下，證監會可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在該條例訂明的範圍內及按照該條例規定的方式，要求查閱或改正你曾經提供予證監會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查詢，應向證監會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第 3 章：釋義

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守則使用的詞彙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相同。

- 3.1A “《廣告宣傳指引》”（Advertising Guidelines）指《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
- 3.1B [已刪除]
- 3.2 “核准人士”（approved person）具有在該條例第 102(1)條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 3.2A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A 章）所界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3.2B “現金管理投資組合”（cash management portfolio）指符合本守則第 8.10B 條所載的規定的投資組合。
- 3.3 “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具有在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 3.4 “證監會”（Commission/SFC）指該條例第 3(1)條所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3.5 “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 20% 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 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
 - (b) 符合上述(a)款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
 - (c) 任何該公司所屬集團的成員；或
 - (d) 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a)、(b)或(c)項所界定的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3.6 “組成文件”（constitutive documents）指管限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存在及運作的文件。如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是屬於一項保險安排，或受一項保險安排所管限，其組成文件則包括有關保單文件；如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受信託及所有重要協議所管限，則包括該基金的信託契約。
- 3.6A “直接投資基金”（direct investment fund）指符合本守則第 8.10D 條所載的規定的投資組合。
- 3.6B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fund investing in SFC-authorized fund(s)）指符合本守則第 8.10A 條所載的規定的投資組合。
- 3.6C “保證基金”（guaranteed fund）指符合本守則第 9 章所載的規定的投資組合。

- 3.6D “該手冊”（Handbook）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
- 3.6E “香港代表”（Hong Kong representative）或“代表”（representative）指依據本守則第 7.1 條所委任的香港代表。
- 3.7 “保險公司”（insurance company）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香港經營某類保險業務的公司。
- 3.8 “投資組合”（investment portfolio）指集資退休基金的成分基金，而該退休基金的參與職業退休計劃將其資產匯集於該成分基金以作投資。
- 3.9 [已刪除]
- 3.9A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investment delegate）指已獲轉授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
- 3.9B “管理公司”（management company）指依據本守則第 5.1 條所委任的實體。
- 3.9C “職業退休計劃”（ORSO schemes）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26 章）所界定的職業退休計劃。
- 3.10 “集資退休基金”（pooled retirement fund）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26 章）所指的“匯集協議”的含義相同。
- 3.11 “主要推銷刊物”（principal brochure）或“銷售文件”（offering document）指載有附錄 A 規定有關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資料的文件（包括一併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
- 3.11A “產品守則”（Product Code）指由證監會執行的以下任何一份守則：
- (a)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b)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 (c)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 (d) 《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 3.11B “產品提供者”（Product Provider）指依據本守則直接或通過授權代表向證監會申請認可其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的公司。
- 3.12 “受規管活動”（regulated activity）具有在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 3.12A “計劃”（scheme）指集資退休基金或該集資退休基金的投資組合。
- 3.12B “計劃參與者”（scheme participants）、“持有人”（holders）或“投資者”（investors）指參與集資退休基金下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相關僱主及／或成員（如適用）。



- 3.12C “該條例”（SFO）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3.13 “具規模財務機構”（substantial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 3.14 “受託人”（trustee）指依據本守則第 6.1 條所委任的實體。
- 3.15 “相關基金引伸的更改”（UF-driven changes）指屬本守則第 10.1 條所指對投資組合的更改，而該更改僅為反映就對應的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所作出的更改，且該相關基金的更改已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經證監會批准，或無須經證監會批准。
- 3.16 “《單位信託守則》”（UT Code）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第 II 部：認可規定

第 4 章：產品提供者

產品提供者的監管情況

- 4.1 除非申請產品提供者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證監會不會依據本守則認可其任何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
- (a) 已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在香港經營某類保險業務；或
 - (b) 獲得香港有關的監管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機構授權，或受其管限。

如果產品提供者不再獲得香港或其他地方有關監管機構的授權，或不再受其管限，則任何上述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認可通常便會失效。

產品提供者的責任

- 4.2 產品提供者在計劃持續享有所授予的認可期間，將負責遵守或促使其他相關人士遵守本守則所有規定，及證監會授予認可時施加的任何條件，但證監會以書面給予寬免的，則不在此限。
- 4.3 產品提供者必須對他人代其向證監會提供的所有資料負責，並且盡力確保文件上所陳述的意向得到遵從。
- 4.4 產品提供者須：
- (a) 盡力以適當和有效率的方式經營及運作業務，並確保組成文件涉及的任何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運作方式既適當而又有效率；
 - (b) 竭盡所能，勤勉盡責地確保其管理的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的推銷，是以專業、誠實及公平的手法進行；
 - (c) 遵守該手冊內〈重要通則部分〉第 3 章至第 7 章所載的原則及規定（第 6.5 至 6.8 條除外）；

註釋：當中：

- (i) 對“產品”的提述須代以對“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的提述；及
- (ii) 對“適用產品守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

- (d) 《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c)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香港的公眾人士”的提述須代以對“計劃參與者”的提述。

- (e) 經考慮本守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規定後，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相關人士具備執行各自的職責和職能以及履行本守則所載相關責任的適當資格；及
- (f) 《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g)條適用。

第 5 章：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的委任

- 5.1 凡申請認可的直接投資基金，均必須設立獲證監會接納的管理公司及須持續遵從本章的規定。為免生疑問，在適當的情況下，不屬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以自願性質委任管理公司。

註釋： (1): 直接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應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以經營該條例第 V 部下的資產管理業務，並且應現時正在管理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2): 以自願性質被委任的管理公司應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以經營該條例第 V 部下的資產管理業務，或設於其監察制度獲證監會接納的司法管轄區。

(3):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指已獲轉授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應在香港獲得發牌或註冊（見下文第 5.6 條），或設於其監察制度獲證監會接納的司法管轄區。

(4): 可接納監察制度名單載於證監會網站。至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證監會將會按照其利弊加以考慮，並可能會接納相關管理公司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作出的承諾，表示其將會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與投資組合的管理有關的簿冊及紀錄，以供證監會查閱。

- 5.2 《單位信託守則》第 5.2 條適用。

- 5.3 《單位信託守則》第 5.3 條適用。

董事資格

- 5.4 《單位信託守則》第 5.4 條適用。

決定管理公司是否可接納的準則

- 5.5 《單位信託守則》第 5.5 條適用。

發牌規定

- 5.6 《單位信託守則》第 5.6 條適用。

管理公司的一般責任

- 5.6A 管理公司必須遵守以下各項：

- (a) 《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a)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組成文件”的提述須代以對“組成本件及本守則”的提述。

- (b) 《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b)條適用（有關編製財務報告的規定除外）；

- (c) 《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e)條適用；及

(d) 《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f)條適用。

註釋：《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d)條的註釋適用，而當中：

- (i) 對“受託人／保管人”的提述須代以對“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的提述；及
- (ii) 對“第 4.5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6.4A / 6A.2 條”的提述。

管理公司的退任

5.7 《單位信託守則》第 5.11 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受託人”的提述須代以對“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的提述；及
- (ii) 對“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5.8 《單位信託守則》第 5.12 條適用。

5.9 《單位信託守則》第 5.13 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受託人”的提述須代以對“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的提述；及
- (ii) 對“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5.10 《單位信託守則》第 5.14 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受託人”的提述須代以對“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的提述；及
- (ii) 對“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5.11 [已刪除]

第 6 章：受託人

受託人的委任

- 6.1 凡申請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均必須受信託所管限，並委任一名獲證監會接納的受託人及持續地遵守本章的規定，但屬於一項保險安排或受一項保險安排所管限的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則不在此限。

註釋： 獲接納的受託人應該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受託人必須按照符合本守則的職權範圍，委任獨立核數師定期審核其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見本守則附錄 E），及將有關報告呈交證監會存檔，除非有關受託人現已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G 的規定，以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受託人／保管人身分提交內部監控審核報告，並向證監會確認由其託管的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亦應用了適用於該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內部監控措施，則作別論。

- 6.2 受託人必須屬於以下其中一項：

- (a) 《單位信託守則》第 4.2(a)條適用；
- (b) 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並屬上述銀行或第 6.2(d)條所指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或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公司的附屬公司；

註釋： 證監會在釐定是否接納第 6.2(d)條範圍內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的附屬公司時，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來自該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的監察和監督程度。

- (c) 《單位信託守則》第 4.2(c)條適用；或
- (d) 《單位信託守則》第 4.2(d)條適用。

- 6.3 《單位信託守則》第 4.3 條適用。

- 6.4 縱使第 6.3 條另有規定，如受託人是銀行或保險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又符合下列條件，則受託人的繳足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可以少於 1,000 萬港元：

- (a) 《單位信託守則》第 4.4(a)條適用；或
- (b) 《單位信託守則》第 4.4(b)條適用。

受託人的一般責任

- 6.4A 受託人必須遵守以下各項：

- (a)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a)條適用；
- (b)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b)條適用；

- (c)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c)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價格”的提述須代以對“價格及單位數目（如適用）”的提述。

- (d)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d)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

- (e)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e)條適用；

- (f) 每年向證監會及在提供予計劃參與者的年度聲明內確認，根據其意見，各管理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依照組成文件及本守則的條文，管理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如某管理公司沒有依照組成文件及本守則的條文管理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受託人必須說明該管理公司沒有依照哪些方面的條文，及受託人已就此採取哪些措施；

- (g)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g)條適用；

- (h)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h)條適用；

- (i)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i)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第 4.5(a)(iii)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6.4A(a)條”的提述。

- (j)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j)條適用；及

註釋：當中：

- (i) 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及
- (ii) 對“附錄 G”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附錄 E”的提述。

- (k)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k)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及
- (ii) 對“本《單位信託守則》及《手冊》的適用條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

註釋：若沒有就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

- (i) 本守則第 6.4A(d)及 6.4A(f)條將不適用；
- (ii)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b)、(e)、(g)及(h)條中對“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的提述須代以對“確保”的提述；及
- (iii)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c)條中對“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管理公司用以計算單位／股份價值的方法，足以確保”的提述須代以對“確保用以計算單位價值的方法，足以確保”的提述。



- 6.4B 若沒有就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受託人須承擔管理公司在本守則第 5.6A(a)、(b)、(c)及(d)條下的責任。

註釋：第 5.6A(a)條中對“管理”的提述須代以對“執行”的提述。

受託人的退任

- 6.4C 《單位信託守則》第 4.6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第 11.1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0.1 條”的提述。

受託人及管理公司的獨立性

- 6.5 《單位信託守則》第 4.7 條適用。

- 6.6 《單位信託守則》第 4.8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第 4.7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6.5 條”的提述。

- 6.7 受託人須令證監會信納：

- (a) 其行政總裁及董事的聲譽及品格良好，從未在香港或以外地方被裁定觸犯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及
- (b) 其行政總裁及其大多數董事，均具備證監會認為成功運作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所需的技能、知識及資歷。

第 6A 章：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的委任

6A.1 凡以保單的形式組成的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均須由保險公司發行。

保險公司的一般責任

6A.2 保險公司必須遵守以下各項：

(a)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b)條適用；

(b)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c)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價格”的提述須代以對“價格及單位數目（如適用）”的提述。

(c)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d)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

(d)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e)條適用；

(e) 每年向證監會及在提供予計劃參與者的年度聲明內確認，根據其意見，各管理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依照組成文件及本守則的條文，管理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如某管理公司沒有依照組成文件及本守則的條文管理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保險公司必須說明該管理公司沒有依照哪些方面的條文，及保險公司已就此採取哪些措施；

(f)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g)條適用；

(g)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h)條適用；

(h)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j)條適用（註釋除外）；及

註釋：當中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

(i)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k)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受託人／保管人”的提述須代以對“保險公司”的提述；*
- (ii) 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及*
- (iii) 對“本《單位信託守則》及《手冊》的適用條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

註釋：若沒有就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則

- (i) 本守則第 6A.2(c) 及 6A.2(e) 條不適用；
- (ii)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b)、(e)、(g) 及(h) 條中對“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的提述須代以對“確保”的提述；及
- (iii)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c) 條中對“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管理公司用以計算單位／股份價值的方法，足以確保”的提述須代以對“確保用以計算單位價值的方法足以確保”的提述。

6A.3 若沒有就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則保險公司須承擔管理公司在本守則第 5.6A(a)、(b)、(c) 及(d) 條下的責任。

註釋：第 5.6A(a) 條中對“管理”的提述須代以對“執行”的提述。

第 7 章：香港代表

代表的委任

- 7.1 《單位信託守則》第 9.1 及 9.2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

代表的職能

- 7.2 產品提供者的代表毋須為前者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但必須獲授權：
- (a) 依據有關法規及本守則的規定，就所有關於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首次認可及持續認可事宜，代表產品提供者行事；
 - (b) 代表產品提供者接收傳票或訴狀的送達；
 - (c) 應證監會不時作出的要求，向證監會提供與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有關的最近期的主要推銷刊物、組成文件或其他文件；
 - (d) 接收計劃參與者就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發出的通知；
 - (e) 讓計劃參與者免費查閱，並以合理價格向計劃參與者出售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所有組成文件的副本；
 - (f) 向計劃參與者提供有關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資料；
 - (g) 代表產品提供者處理與任何在香港的計劃參與者在金錢上有利害關係的所有事項；及
 - (h) 竭盡所能，勤勉盡責地確保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推銷是以專業、誠實及公平的手法進行。

承諾書

- 7.3 《單位信託守則》第 9.7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

代表的退任或任免

- 7.4 《單位信託守則》第 9.8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第 11.1(b)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0.1(b)條”的提述。

- 7.5 [已刪除]

司法管轄區

- 7.6 《單位信託守則》第 9.10 條適用。

第 8 章：運作規定

第 8.1 至第 8.9A 條的規定須由產品提供者來遵守。第 8.10 至第 8.18 條（第 8.13 條除外）的規定須由管理公司來遵守，而若沒有就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則須由受託人或保險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來遵守。

集資退休基金文件

主要推銷刊物須披露的資料

- 8.1 獲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必須發出一份切合近期發展的主要推銷刊物，其中所載資料，應足以令計劃參與者就建議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尤其是應載有本守則附錄 A 所列資料。

主要推銷刊物的中英文本

- 8.2 《單位信託守則》第 6.2 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附錄 C”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附錄 A”的提述；及
- (ii) 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

申請表格

- 8.3 除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並無夾附主要推銷刊物的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申請表。因此，申請表應該載有一項聲明，表示申請表只可連同主要推銷刊物一併發出。

載述業績數據

- 8.4 主要推銷刊物如果引述任何業績數據或估計收益，證監會可能要求提供證明文件。不可在獲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文件內預測或舉例說明投資組合的未來業績，但是有關保證有關計劃達致某個投資回報率的聲明則除外。

提述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8.5 按照本守則的一般原則，獲認可的基金文件所提述的集體投資計劃，應只限於已獲證監會依據該條例第 104(1)條認可的計劃。

組成文件的內容

- 8.6 《單位信託守則》第 6.6 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附錄 D”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附錄 B”的提述；
- (ii) 對“受託人／保管人”的提述須代以對“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的提述；
- (iii) 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保證人或管理公司”的提述；及
- (iv) 對“該計劃的董事”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費用及收費

8.7 凡投資組合建議投資在同一公司或集團管理或分銷的集體投資計劃，就所投資的基金徵收的首次收費須全部加以寬免，但可根據投資款額按比例徵收經常性的管理費用及收費。

8.8 《單位信託守則》第 6.16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附錄 C 第 C14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附錄 A 第(d)段”的提述。

8.9 《單位信託守則》第 6.17 條適用。

如果投資組合並無細分為單位，則須由精算師向證監會按年提交證明書，證實前述規定已獲得遵守，但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該投資組合設有一項每年投資回報保證，而實際回報未能達致保證水平，其不足之數（如有）須最少每年記入有關計劃參與者的帳戶一次；或
- (b) 有關的投資組合是屬於保險安排，或受保險安排管限，而根據該項安排，保單發出人可酌情決定最少每年公布一次一個不低於某個述明的最低投資回報率。

8.9A 《單位信託守則》第 6.18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附錄 D 第 D10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附錄 B 第(h)段”的提述。

投資限制

8.10 集資退休基金的投資組合須僅為以下其中一項：(a)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b)現金管理投資組合；(c)保證基金；或(d)直接投資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8.10A (a)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通常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普通基金）、第 8.2 章（貨幣市場基金）、第 8.6 章（非上市指數基金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或第 8.10 章（上市開放式基金）所指的一隻或多隻證監會認可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餘下的資產須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此外，相關基金的名稱及其各自的投資分配必須在主要推銷刊物內予以披露。

(b) 另外，任何相關基金必須是非衍生產品基金。

註釋：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非衍生產品基金是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50%的基金。關於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計算方法，請參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不時予以更新），及證監會網站所顯示的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名單內“衍生產品基金”一欄（不時予以更新），當中會顯示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是否衍生產品基金。

(c)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最多可借進其相關資產 10%（按總資產淨值計算）的款項，以應付贖回或支付營運費用，惟這只能作為臨時措施。

- (d) 凡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投資由產品提供者或其關連人士或獲轉授職能者發行的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就該等相關基金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e) 產品提供者或獲其轉授職能者不可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的相關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涉及該基金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註釋：為免生疑問，有關計劃可徵收費用或收費，前提是必須根據附錄 A 第 (d) 段在主要推銷刊物內全面披露相關資料。

現金管理投資組合

- 8.10B (a) 現金管理投資組合只可投資並持有現金，或以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往來帳戶和存款證的形式投資並持有現金等價物。
- (b) 《單位信託守則》第8.2(f)條適用。

註釋：當中：

- (1) 對“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過兩年[見第7.5條註釋(1)及(2)]”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 (2) 註釋(1)及(2)中對“證券”的提述須代以對“資產”的提述；及
- (3) 對註釋(3)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 (c) 《單位信託守則》第8.2(h)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儘管第7.21條另有規定”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 (d) 《單位信託守則》第8.2(n)條適用。

註釋：當中：

- (1) 註釋(1)及(2)中對“證券”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 (2) 註釋(1)中對“(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工作天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 (3) 註釋(2)中對“(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工作天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的提述須予以刪除；及
- (4) 對註釋(3)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保證基金

- 8.10C 保證基金包含會在將來某個指明日期向計劃參與者支付某個保證金額的結構，且符合本守則第9章的規定。

直接投資基金

- 8.10D (a) 直接投資基金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如何投資，惟須受其組成文件及本守則的條文所規限。

- (b) 直接投資基金須遵守第 7 章內的核心投資規定，以及（如適用）《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或 8.6 章所列的特定投資規定。
- (c) 直接投資基金必須是非衍生產品基金。

註釋：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非衍生產品基金是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50% 的基金。關於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計算方法，請參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不時予以更新），及證監會網站所顯示的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名單內“衍生產品基金”一欄（不時予以更新），當中會顯示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是否衍生產品基金。

- 8.11 此外，投資組合的任何款項均不可投資於產品提供者、管理公司、保證人、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證券，或貸予（如適用）該等公司或人士，但任何該等公司或人士本身如屬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保險公司，則不在此限。就本規定而言，證券不包括根據該條例第 104(1)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單位信託守則》第 1.2 條所指的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的權益。

- 8.12 [已刪除]

職業退休計劃登記冊

- 8.13 受託人、保險公司，或獲受託人或保險公司委任的人士必須備存職業退休計劃登記冊。如果證監會要求，便須將登記冊的存放地點通知證監會。

定價、發行及贖回

首次發售

- 8.14 《單位信託守則》第 6.10 條適用。

估值及定價

- 8.15 《單位信託守則》第 6.11 條適用。

- 8.15A 《單位信託守則》第 6.11A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受託人／保管人”的提述須代以對“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的提述。

- 8.15B 《單位信託守則》第 6.11B 條適用。

- 8.15C 《單位信託守則》第 6.11C 條適用。

非掛牌證券的估值

- 8.16 《單位信託守則》第 6.12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受託人／保管人”的提述須代以對“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的提述。



交易

8.17 《單位信託守則》第 6.13 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11 節獲認可的封閉式基金除外）”的提述須予以刪除；及
- (ii) 對“管理公司或分銷公司所提供或公布的發售價”的提述須代以對“所提供或公布的任何發售價”的提述。

8.18 《單位信託守則》第 6.14 條適用。

第 9 章：保證基金

本章適用於計劃參與者會在將來某個指明日期獲支付某個保證金額的投資組合。

保證人

- 9.1 保證人如並非發出保單的保險公司，則必須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資料披露

- 9.2 除本守則附錄 A 所規定的內容外，主要推銷刊物必須載有：
- (a) 保證人名稱及該項保證的條款；
 - (b) 相關投資的性質的詳細說明；
 - (c) 清楚顯示資本及／或利息保證機制運作的例證或說明，包括：
 - (i) 主要保證條款和條件；及
 - (ii) 將會支付予計劃參與者的保證金額（定額及／或不定額）；
 - (d) 任何調節或其他儲備機制的詳情，以及相關的考慮因素；
 - (e) 與保證基金投資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的說明；
 - (f) 一項警告聲明（如適用），其內容涉及所有影響該項保證的適用範圍或有效性的重大條件，包括（在相關的情況下）聲明該項保證只適用於直至在該項保證指明的日期仍持有其投資的計劃參與者，且當中述明計劃參與者如在該日期前終止或撤回其投資，將須完全承擔構成該保證基金的資產的價值波動的風險，及／或將會受到懲罰；及
 - (g) 一項聲明（如適用），表示如果保證基金的投資收入超過其須撥作應付其保證利益所需款額，則產品提供者或保證人可全權酌情保留扣除保證利益後的餘額。

提供的酌情利益的保證基金

- 9.3 主要推銷刊物必須載有：
- (a) [已刪除]
 - (b) 一項聲明，表示如果保證基金的投資收入（經扣除費用、收費、調節或其他儲備後）超過保證金額，便會分派酌情利益予計劃參與者；
 - (c) 一項警告聲明，表示該酌情利益的金額可能屬象徵性質；
 - (d) 該酌情利益是如何及由誰人來釐定，以及在作出該項釐定時，可在多大程度上行使任何酌情權；
 - (e) 就過往五年所宣布的回報率；

- (f) 一項聲明，表示往績不應視作未來業績表現的指標；及
- 註釋：就擁有少於五年的往績紀錄的保證基金而言，可顯示較短年期的數據，但必須同時顯示該保證基金開始營運的日期。*
- (g) 一項容易理解的、有關釐定酌情利益方法的說明，而在適用的範圍內，須包括以下資料：
- (l) 業績匯報日期；及
 - (ii) (i) **就可分享利潤的產品而言，計劃參與者有權分享來自保單發出人的長期基金或該基金的任何部分的利潤**
 - (i) 該項權利涉及的基金或部分基金的細節；
 - (ii) 按照何種原則分派利潤予計劃參與者，而該等原則是否源自保單發出人的組織章程或其他規章；
 - (iii) 就過往五年所宣布的紅利率／回報率；及
 - (iv) 就過往五年所分派予計劃參與者的利潤，佔基金已分派利潤總額的比例；
 - (ii) **就與投資有關的產品而言**
 - (i) 將用來不時計算單位價的方法說明；及
 - (ii) 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五年內每年所錄得的單位價格的變化（以百分率顯示）；
 - (iii) **就投資帳戶產品而言**
 - (i) 將用來計算每個期間的利率的方法說明；及
 - (ii) 就過往五年所宣布的利率。

註釋：就第9.3條而言，相關紅利率／回報率或利率、比例及百分率的變更可刊登於該計劃的網站。

第 III 部：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第 10 章：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計劃的更改、通知及持續披露

10.1 建議對集資退休金或投資組合作出的以下更改（不包括相關基金引伸的更改），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

(a)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a)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根據第 6.7 條得到受託人／保管人證明的更改，或持有人已批准的更改”的提述須代以對“根據本守則第 10.2 條得到受託人／保險公司證明的更改”的提述。

(b)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b)條適用（包括對產品提供者及保險公司作出的更改）；

(c)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c)條適用；及

(d)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d)條適用。

10.1A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A 條適用。

10.1B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B 條適用。

註釋：當中：

(i) 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

(ii) 對“第 11.1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0.1 條”的提述；及

(iii) 對“第 11.2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0.11 條”的提述。

10.2 受託人或保險公司可無須徵詢計劃參與者的意見而修改組成文件，但須以書面證明，其認為建議修改的項目：

(a) 就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

(b) 不會對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亦不會在任何程度上免除集資退休基金參與各方對計劃參與者須承擔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根據該項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而需支付的成本及收費；或

(c) 就糾正某項明顯的錯誤來說，是有需要的。

如其他修改項目屬於重大更改，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組成文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都不可作出更改。

10.3 [已刪除]

10.4 [已刪除]

撤回認可資格

- 10.5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4 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及
- (ii) 對“第 11.5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0.6 條”的提述。

合併或終止

- 10.6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5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

廣告宣傳材料

- 10.7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1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發行人”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

- 10.8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2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發行人”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

- 10.9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3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發行人”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

- 10.10 [已刪除]

向計劃參與者發出通知

- 10.11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2 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
- (ii) 對“第 11.1 條或第 11.1B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0.1 條或第 10.1B 條”的提述；及
- (iii) 對“第 11.2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0.11 條”的提述。

- 10.12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2A 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發行人”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
- (ii) 對“第 11.4 及 11.5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0.5 及 10.6 條”的提述；及
- (iii) 對“第 11.1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0.1 條”的提述。



10.13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2B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

提述證監會的認可

10.14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4 條適用。

匯報規定

發布投資組合的價格

10.15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7 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免費對外公開”的提述須代以對“由產品提供者免費向計劃參與者提供”的提述；及
- (ii) 對“第 10.7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1.4 條”的提述。

設立網站

10.16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7A 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計劃”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及
- (ii) 對“財務報告”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第 11 章：運作事宜

為免生疑問，若沒有就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則本章內適用於管理公司的有關規定須由受託人或保險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來遵守。

估值及定價

- 11.1 《單位信託守則》第 10.1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第 6 章”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8 章”的提述。

錯誤定價

- 11.2 《單位信託守則》第 10.2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受託人／保管人”的提述須代以對“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的提述。

- 11.2A 如有關錯誤導致投資組合每單位的價格或價值偏離其資產淨值達 0.5% 或以上，便必須告知產品提供者及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產品提供者必須在察覺該等錯誤後立即告知證監會。

註釋：為免生疑問，任何錯誤若個別來說佔該投資組合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或該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0.5% 以下，但同時或重覆發生而合計佔該投資組合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或該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0.5% 或以上，產品提供者應在察覺該等錯誤後立即向證監會匯報。

- 11.2B 《單位信託守則》第 10.2B 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第 10.2A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1.2A 條”的提述；及
- (ii) 對“受託人／保管人”的提述須代以對“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的提述。

暫停及延遲交易

- 11.3 《單位信託守則》第 10.6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受託人／保管人”的提述須代以對“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的提述。

- 11.4 產品提供者或香港代表必須在察覺單位停止交易或暫停交易後立即通知證監會。產品提供者必須在察覺暫停交易後以適當的方式立即作出公布，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最少每個月以適當的方式公布一次。

- 11.5 《單位信託守則》第 10.8 條適用。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 11.6 產品提供者、保證人、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與該計劃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計劃參與者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附錄 A

主要推銷刊物須披露的資料

本列表並非詳盡無遺。主要推銷刊物所載的資料，應足以令計劃參與者就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作出有根據的判斷。為免生疑問，主要推銷刊物應包括(i)本守則；及(ii)登載於本會網站並可能不時更新的資料披露範本所要求的所有適用披露資料。

(a) 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名稱、類別和其他資料

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名稱及描述不得誤導計劃參與者，並應準確地反映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類別和目標，且包含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註冊地址（如適用）、成立地點及日期。如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設有期限，則須加以說明。

(b) 參與各方

主要推銷刊物應載列所有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運作參與各方的姓名／名稱及其註冊地址，包括有關產品提供者的簡介。

(c) 投資回報

主要推銷刊物應詳述如何釐定集資退休基金各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及應載有聲明，表示有關投資會涉及風險。

*有關保證基金須披露的額外資料，請參閱第9章。

如果投資政策的性質有必要，則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一項警告提示，說明投資於有關投資組合將涉及特殊風險，並且應描述所涉風險。

(d) 費用及收費

(i)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14(a)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6.16 至 6.18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8.7 至 8.9A 條”的提述；及
- (ii) 對“(如屬傘子基金)”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ii)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14(b)條適用；及

註釋：當中對“業績表現費用（如適用）”的提述須代以對“保證費和業績表現費用（如適用）”的提述。

(iii)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14(c)條適用。

註釋：(1) 註釋(1)及(2)適用。

- (2) 當中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A、11.1B 及 11.2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0.1A、10.1B 及 10.11 條”的提述。

應以表列方式撮要列出就基金徵收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以便計劃參與者可迅速掌握整個收費架構。為了清楚起見，凡披露該項基金的費用及收費時涉及複雜的計算，則應舉例說明。

(e) *投資目標及限制*

主要推銷刊物亦應載有該項集資退休基金各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說明（如適用）

- (i) 擬作出投資的類別，及其在投資組合中所佔的相對比例；
- (ii) 擬作出投資的地理分布；
- (iii) 投資及借貸限制；
- (iv) 如果投資政策有此必要，則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一項警告提示，說明有關投資組合涉及特殊風險，並且應說明所涉風險，及在適當的情況下說明已訂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
- (v) 投資組合的證券融資交易的詳情，最低限度包括《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2(a)至(h)條所規定的披露資料。

註釋：(1) 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而言，可指示計劃參與者在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中取覽有關詳情。

(2) 當中：

- (i)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2(f) 條中對“受託人／保管人”的提述須代以對“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的提述；及*
- (ii) 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保證人、管理公司”的提述。*

(f) *借款能力*

主要推銷刊物應說明，有關投資組合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出現未清償債項，及說明招致未清償債項的原因。

(g) *組成文件中的條款概要*

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在本守則附錄 B 內 (d)、(f)、(g) 及(i)段中有關以下各項條款的概要

- 資產估值及定價
- 供款的特點
- 利益
- 終止條件



(h) 回佣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15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0.12 條”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i) 申請及撤回投資程序

主要推銷刊物應該載有申請及撤回投資程序的概要。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8、C9 及 C11 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1.7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0.15 條”的提述；及
- (ii) 對“如屬傘子基金”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j) 準據法律

該項集資退休基金的準據法律應予以披露，並確認基金有關各方有權在香港的法院或任何與該項集資退休基金有關連的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k) 稅項

如當中提及計劃參與者將享有的稅務利益，則主要推銷刊物應簡略地解釋，根據產品提供者接獲的稅務專家意見，產品提供者如何理解該基金對計劃參與者的稅務影響。

此外，亦應勸喻計劃參與者，應就本身的個別稅務情況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l) 主要推銷刊物的出版日期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21 條適用。

(m) 責任聲明

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一項聲明，表示產品提供者會對主要推銷刊物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n) 認可聲明

如果指稱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則有關基金的主要推銷刊物必須同時聲明，獲得認可並不意味著該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獲官方推介（見本守則第 10.14 條）。



(o) 抵押品政策及準則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2A 條適用。

註釋：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而言，可指示計劃參與者在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中取覽有關詳情。

(p) 流動性風險管理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2C 條適用。

(q) 單位／保單的特點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4 至 C7 條適用。

(r) 分派政策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13 條適用。

(s) 警告提示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19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

(t) 一般資料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20 及 C22A 條適用。

(u) 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終止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25 條適用。

(v) 保管安排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26 條適用。

(w) 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而言

- (i) 一項聲明，指示計劃參與者細閱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各自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更多詳情（包括其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風險因素），及可在香港免費獲取有關文件的地址／聯絡資料的詳情；



註釋： 若投資組合投資於未經證監會授權作公開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相關資料（包括其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風險因素）必須在集資退休基金的主要推銷刊物內加以披露。

- (ii) 有關任何投資組合調整安排的詳情；及
 - (iii) 全面披露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名稱。
- (x) 就現金管理投資組合而言

一項聲明，說明投資於現金管理投資組合(i)不等同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ii)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iii)並非受保障存款，因而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附錄 B

組成文件的內容

組成文件應納入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各项詳細條款及條件。以下列出證監會預期組成文件會納入的細節，然而，證監會將彈性地決定應採用的準則。為免生疑問，組成文件的內容不應與本守則的適用條文相悖。

(a) 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名稱和類別

(b) 參與各方

清楚列明參與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涉及的各方：（如適用）包括產品提供者、管理公司、保證人、受託人及審計師，並詳列其各自的職能、責任及義務，以及涉及其退任、任免及更換的詳情。

(c) 投資回報

組成文件應詳述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的釐定方式，例如是參照：

- (i) 以保單發出人或受託人名義持有的基金或資產基金；
- (ii) 任何概念性基金（並說明其基準）；或
- (iii) 保單發出人酌情決定的比率。

(d) 資產的估值及定價

(i) 如集資退休基金的投資組合細分為單位，其組成文件應說明：

- 投資組合資產的資產值和負債的釐定方法；
- 發行價及贖回價計算法；
- 訂定價格的頻密程度；
- 分配供款予單位及變現單位所需的時間；及
- 在何種情況下，以上各項可以有所改變。

(ii) 集資退休基金的投資組合如非細分為單位，其組成文件則應說明：

- 該非細分單位的投資組合的估值方法及時間；
- 計算及分派投資回報予集資退休基金計劃參與者的方法及時間；及
- 在何種情況下，以上各項可以有所改變。

(e) 保證

如果投資業績或本金獲得保證，組成文件應詳述：

- (i) 獲保證的比率或數額；

- (ii) 在何種情況下該比率或數額可以改變或中止；
 - (iii) 該項保證的性質，例如保證是否按固定收益率、行業分攤比例、每年實際收益率或以複式計算；
 - (iv) 履行或撤銷該項保證的方法及時間；
 - (v) 為取得該項保證而支付的收費或代價；
 - (vi) 該項保證失效日期；
 - (vii) 保證人（如非保單發出人）的委任、退任或任免的條款；
 - (viii) （如適用）如何釐定將在保證金額以外，支付予計劃參與者的酌情利益；及
 - (ix) （如適用）說明根據哪個幅度及基準，保單發出人可設立儲備金（不論冠以何種名稱），以調節單位價或投資回報率的遞增。
- (f) 供款
- (i) 將予支付的數額。
 - (ii) 付款貨幣。
 - (iii) 收款人及在何處支付。
 - (iv) 付款方法及選擇（如有）。
 - (v) 支付供款的頻密程度、期限及期間。
 - (vi) 如果有固定的付款期限，則要說明延遲付款的寬限期及罰則（如有）。
 - (vii) 在已付供款中撥作投資款項的比例或數額。
 - (viii) 中止支付供款的後果及選擇（如有）。
- (g) 利益
- (i) 支付利益的貨幣、日期及地點。
 - (ii) 退休時享有的利益。
 - (iii) 計算利益的方法。
 - (iv) 申索利益的通知期。
 - (v) 其他結算選擇或權利。
 - (vi) 可在甚麼情況下延遲付款或暫停支付利益。
 - (vii) 由收到附有詳盡資料的申索利益要求，直至支付利益日期之間的最長相隔期限。
 - (viii) 是否需要就提出申索的生效日期至支付日期的期間支付利息。

(h) *費用及收費*

- (i) 根據該項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徵收的所有特定費用及收費，不論這些費用及收費是以一筆款項、某個百分率或其他方式計算。
- (ii) 所有無法確定的費用及收費。
- (iii) 費用及收費在何時及在何種情況下將到期繳付。
- (iv) 任何向該項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或就該項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徵收的稅項或扣除的費用，而這些稅項或支出必須由精算師或其他具專業地位人士評定為公平合理。
- (v) 須支付予產品提供者、管理公司、受託人、保證人或其他方面的費用。

(i) *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

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投資限制（見第 8.10-8.11 條）以及在何種情況下上述策略及限制可以更改或變動。

(j) *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的終止*

在甚麼情況下集資退休基金或其中某個投資組合可能會被終止，及計劃參與者將獲得的有關通知。

(k) *權益的轉移及撤回*

從有關集資退休基金撤回計劃參與者的權益，及計劃參與者的權益在該集資退休基金與其他集資或個別退休基金之間往來轉移的規限條件。

(l) *準據法律*

該項集資退休基金的準據法律必須予以指明。

註釋： 見本守則第 8.6 條及附錄 A 內(j)段。



附錄 C

[已刪除]



附錄 D

[已刪除]

附錄 E

審核受託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的指引

依據本守則第 6.1 條的規定，受託人必須按照符合本附錄的職權範圍，委任獨立核數師定期審核其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內部監控審核”），及應將有關報告呈交證監會存檔，除非有關受託人現已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G 的規定，以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受託人／保管人身份提交內部監控審核報告，並向證監會確認由其託管的計劃亦應用了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內部監控措施，則作別論。受託人應確保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維持足夠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符合本守則第 6 章的規定。

內部監控審核應遵守《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G 的規定，而當中：

- (i) 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
- (ii) 對“第 4.5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第 6.4A 條”的提述；
- (iii) 對“第 10.2A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第 11.2A 條”的提述；
- (iv) 對“第 10.10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第 11.6 條”的提述；
- (v) 對“第 10.11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第 11.6 條”的提述；
- (vi) 對“第 11.1(b)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第 10.1(b) 條”的提述；
- (vii) 對“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的提述須代以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及單位數目”的提述；及
- (viii) 有關及時發出和派發財務報告的第 8(A) 條第(14)(iii) 項不適用。